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8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兴中”高速客船 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转来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《关于“兴中”高速客船继续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收悉。“兴中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6〕1139号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所属的“兴中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560、净吨位188、载客量365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2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6月3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

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二、请你局做好行业监管工作。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，诚实守信经营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三、请通知该公司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中山海事局，拱北海关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印发
